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委員、詹昆衛委員、郭鴻志委員、吳瑞得委員、羅登源委員、張志成委員、黃漢翔委員、張耿瑞委員(請假)、吳青芬委員、王昭閔委員、黃思偉委員、黃國青委員(請假)、林珮如委員(請假)、陳柏丞委員、陳冠呈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系針對 111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實施「診療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修課人數 46 人，問卷填答人數 18 人。調查結果如附件第 1 頁至 4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回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112）年度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附件第 5 頁）辦理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業務，期藉由實習課程績效評鑑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透過定期績效評量，提升辦理實習課程之品質要求。依前揭要點規定，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習課程為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本系僅大五「診療實習」課程符合上開性質。本系雖於大四開設「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課程，惟因該課程為 0 學分，故於本報告書中僅於附件簡述實習機構與實習人數概況，未詳加著墨。
- 二、自評報告外審意見及建議事項併同初步擬定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7 頁。
- 三、本案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將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第 4-1 點補述：自 113 學年度起，該課程改由全體教師共同任課，每位教師負責督導 3~5 名學生，以減少個別教師負擔，提升輔導與訪視效率。
- 二、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第 5 點，具體改進事項增列：4.針對未能應屆通過獸醫師考試者，歡迎其返校旁聽相關課程，以提升其主動學習之動機。
-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第 2 學期「診療實習」課程運作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第 2 學期「診療實習」課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習「診療實習」課程者，除各教師研究室各分配 1 位外，其餘名額依 3：2 之比例分別分配至動物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二) 依據 105 年 1 月 1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加牧場醫學研究室大五診療實習名額至 3 名，實際仍視當年度大五實習學生人數再議。

二、依實習課程績自我評鑑之審查意見，為確保「診療實習」符合臨床實作之實務應用性質，各教師研究室如擬接受學生從事診療實習者，應提供具體實習教學計畫（含績效指標）。

決議：

- 一、第 2 學期「診療實習」，學生優先分配至動物醫院（15 名）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2 名），其餘人數方得自由分配至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教師研究室。
- 二、教師研究室如擬接受學生從事診療實習者，應以紙本方式提供實習教學計畫書，說明實習名額、實習資源、實習訓練方式及與臨床實務工作相關性，並訂定具體之績效指標。
各研究室名額至多以 3 名為限，並不得借名申用。
- 三、學生申請至教師研究室從事診療實習者須具備研究室工作資歷，至遲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加入研究室。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